

母國監理責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75)

許委員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稱兆豐銀行）遭美裁罰一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是否依照臺美簽訂之金融監理備忘錄，善盡母國監理責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金管會於 95 年與紐約州金融署（下稱 DFS）之前身紐約州銀行廳簽署合作備忘錄（下稱 MOU），MOU 約定，雙方監理機關就有關海外據點課處重大裁罰，或其他正式執法處分，在實務上可行且合法情況下，應事前通知對方。
- 二、本次 DFS 對兆豐銀行裁罰，事先並未通知金管會。金管會將再與 DFS 溝通，請其未來應依循雙方簽署之 MOU，加強監理合作。
- 三、兆豐銀行於 105 年 8 月 1 日告知金管會將遭 DFS 核處鉅額罰款後，金管會旋即根據前揭備忘錄，於當日（8 月 1 日）由金管會銀行局局長署名致函 DFS 署長，要求分享監理資訊。
- 四、金管會對銀行之監理，係以合併監理為原則。未來將透過定期互訪、雙邊會談等方式，與其他國家主管機關加強監理合作。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振興經濟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35)

許委員就振興經濟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促進投資方面：

- (一)為提振經濟成長，當前政府以促進投資為政策重點，積極推動具有國內需求及在地化特色之「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及「國防」等五大創新產業，並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主動拜訪國內企業，協助民間投資計畫落實，藉由促進投資動能帶動國內就業機會。政府將賡續秉持前瞻性思維，解決產業投資所面臨課題，發揮厚植整體經濟成長潛能之功能，進而打造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之永續成長模式。
- (二)行政院已通過「擴大投資方案」，將從優化投資環境、激發民間投資、加強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強化數位創新等四大政策主軸著手。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所提出之投資項目，均攸關能源、交通、新興產業等各項基礎設施，除可帶動投資動能、改善生產環境、推動新興產業發展，亦有助於創造就業機會。此外，亦成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引導民間資金以共同投資方式，協助國內企業進行創新轉型之投資計畫，該基金將著重於民間新投資及創造就業機會之投資案。
- (三)經濟部為促進民間投資，以「掌握脈動」、「主動出擊」、「落實深耕」等三大策略進

行全球招商；另設置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單一聯絡窗口，提供海內外投資者「專案、專人、專責」一站式諮詢服務；主動關懷企業投資意向及投資障礙問題，並不定期召開排除投資障礙協調會議，邀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逐案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促進投資落實。未來該部亦將從確保穩定水電供應、強化企業投資研發誘因、產業用地活化、推動創新產業及協助企業數位轉型等面向全力配合。

二、有關健全房地產市場方面：

- (一)我國之房地產市場係自由經濟市場，在健全市場機能之政策上，本自由經濟之精神，從法令面健全住宅租售市場供需雙方公平交易機制，從制度面建置及發布充分住宅市場相關資訊，並加強推動住宅金融機制及住宅市場供需引導，促成住宅租售市場適當供需，確保供給者及消費者雙方權益。
- (二)為透過合理調配及循環利用公共資源，照顧弱勢族群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內政部刻正規劃 8 年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將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 8 萬戶來達成。後續將藉由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通力合作推動及配套修法解決土地取得、經費來源、人力組織問題，以達成目標。
- (三)由於不動產經紀業對於房地產景氣循環及區域發展最為敏銳，且因經紀業進入門檻不高，常隨著都會區房價上漲、新開發地區、繁榮商圈或重大建設發展等，即有大量仲介業之設立。對於競爭激烈或無法獲取利潤之地區，則有退出市場之情形，因此房仲業隨著市場供需情形而有設立或消滅之情況，係自由經濟市場之正常現象，目前或有部分經紀業者對市場心存觀望態度而未申請結束營業備查，但依數據顯示，尚無大量結束營業情形，內政部仍當審慎觀察，必要時自當給予業者必要之協助或輔導。

三、有關租稅公平方面：

(一)證券市場內外資股利稅負一節：

1. 目前我國居住者個人股利所得係與其他類別所得合併計入綜合所得總額，於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按累進稅率 5%至 45%課稅，營利事業階段繳納稅額之半數，得扣抵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103 年度整體股利所得有效稅率 19.18%；非居住者個人按單一稅率 20%就源扣繳，平均而言，居住者股利所得稅負相較非居住者，尚無偏高。惟就適用最高稅率 45%之居住者而言，其股利所得稅負（含營利事業階段及個人階段）49.68%，高於非居住者稅負（含營利事業階段及個人階段）33.6%。
2. 股利所得課稅涉及我國資本市場整體稅制設計、各類所得稅負衡平及財政健全，目前主要國家對於股利所得課稅方式不盡相同，為健全資本市場、接軌國際稅制並兼顧租稅公平，財政部已將檢討我國個人股利所得課稅制度列入中期政策推動方向，並於該部賦稅署網站設置「友善租稅環境」專區，廣徵各界意見，供未來政策研議之參考。

(二)房屋稅制一節：

1. 現行「房屋稅條例」規定，房屋標準價格每 3 年重行評定一次，無法適時合理反映實際狀況，如能縮短評定時程為 2 年或逐年調整，於建材或街路繁榮程度變動大時，其

調整幅度將較溫和，而在街路繁榮程度沒落時，亦得適時調降路率。財政部將聽取各界意見後，檢討鬆綁 3 年期間限制之可行性。

2. 由於各地方政府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之時間不一，調整幅度亦不同，有無影響自住房屋稅負之情形，財政部將瞭解各地方政府近期重新評價情形，整體檢討自住使用房屋之稅負。
3. 由於房屋及土地之稅基評定，影響課稅合理性與公平性，財政部與內政部已建立平臺，將共同推動房屋稅及地價稅稅基合理評估機制，俾提升房地稅基之正確性與合理性。

四、至有關壽險保費節節上漲一節：

(一)壽險公司釐訂保費之三項要素為保單預定利率、預定死亡率及預定附加費用率，其中保單預定利率之設定主要受投資環境、未來景氣預期及市場利率水準走勢等影響。保單預定利率為一種「折現」觀念，又人壽保險商品為長期契約，當預期長期市場利率走揚，將促使保險商品設計時反映較高之預定利率，則保費較低；當預期長期市場利率走跌，保險公司將設定較保守之預定利率，保費則相對較高。

(二)臺灣雖處於低利率環境，惟基於國人對保險之需求，人壽保險契約保費收入不減反增，103 年人壽保險契約保費收入即達 2 兆元，104 年人身保險業保費收入近 3 兆元，除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投保率（有效契約件數/人口數）逐年增加外，人身保險滲透率（保費收入對 GDP 之比率）亦逐年增加，壽險公司在金融市場重要性越來越高，應無所稱保費高漲之情況。

(四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臺鐵公共運輸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8)

許委員就強化臺鐵公共運輸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針對本(105)年 7 月 7 日晚間，臺鐵 1258 次區間車於臺北松山車站進站前發生車廂爆炸事件，交通部臺鐵局（以下簡稱臺鐵局）已採行下列相關措施：

(一)在安全人力方面：

1. 提高警戒：強化各列車制服、便衣警察護車勤務及巡邏密度，提高見警率及對可疑人物適時盤查。
2. 加強管制：加強月臺巡邏，提高車站剪收票口門禁管制、車站及列車巡查強度。
3. 教育訓練：增加從業人員緊急事件應變能力與提高執勤之自衛及處理能力，包括危險品辨識與防護處理、災害防救應變、CPR（或 AED）急救訓練等，相關演練均已納入臺鐵局「動員、災防、反恐」演習實施計畫。
4. 安全監控與聯防：共構車站（臺北站、板橋站、新烏日站、新左營站）商家於與臺鐵